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

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同意有條件地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以購買和銷售礦石，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與安徽欣創同意有條件地訂立節能環保協議，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建設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 50.47% 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安徽欣創是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亦直接及間接持有安徽欣創 35% 之股本。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安徽欣創為母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1)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2)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4) 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寄發予股東。

簡介

2012年10月12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母公司有條件同意簽訂一個為期三年的新礦石購銷協議，於2013年1月1日生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與安徽欣創同意有條件地訂立節能環保協議，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建設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由2013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主要條款（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新礦石購銷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09年10月15日所訂立的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將於2012年12月31日期滿。為確保本集團之礦石供應持續，本公司與母公司有條件同意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

日期

2012年10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母公司（作為供應方）

主旨

集團公司所生產的礦石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和/或白雲石必須首先提供予本公司採購。

代價

每噸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的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價後按公平交易磋商釐定，須不高於由獨立協力廠商向本公司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附近地區提供的類似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的市價。

付款

賬單金額及所有價格均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本公司在接收有關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公司須於30天內支付有關鐵礦石貨款；而有關石灰石及白雲石貨款，本公司則須於50天內支付。

先決條件

新礦石購銷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期限

在獨立股東批准滿的前提下，新礦石購銷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現行每年金額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在現行新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年度的現行每年金額上限以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6 月 30 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之年度		
	<u>2010</u>	<u>2011</u>	<u>2012</u>
於有關年度金額上限 (不含稅)	人民幣 2,486,410,000	人民幣 2,573,320,000	人民幣 3,075,220,00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不含稅)	人民幣 2,202,372,627	人民幣 2,397,160,506	不適用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首 6 個月止之實際金額 (不含稅)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642,947,290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交易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之年度		
	<u>2013</u>	<u>2014</u>	<u>2015</u>
於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不含稅)	人民幣 5,658,268,620	人民幣 6,607,763,526	人民幣 8,469,690,805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新礦石購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

定：(1)礦石的歷史價格；(2)預測礦石市價；(3)本集團預計達到生產要求及產能所需之礦石量；及(4)母公司的預計產能。

新礦石購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對本公司有利，讓母公司可受惠於採用集團公司轄下位處鄰近本公司中國安徽省內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之礦石藏量。此外，以合理價格鎖定集團公司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品位礦石供應，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生產，並對本公司起著戰略性的重要意義。

節能環保協議

背景

由於中國政府對境內企業（尤其是鋼鐵行業）的有嚴格的環保規定，本公司與安徽欣創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同意有條件地訂立節能環保協議，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建設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惟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

日期

2012 年 10 月 12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安徽欣創

主旨

安徽欣創須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建設及服務，包括環保設施的維護及燒結脫硫託管項目、飽和蒸汽發電、除塵設施、節能、水質運營託管及備件加工等。節能環保建設服務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商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環保建設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須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以供運用。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條款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商定，銷售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優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鋼鐵生產的廢棄產品的條款。

代價

定價須根據國家指定價格進行。如無國家指定價格，則定價須根據市價，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

按公平基準進行。有關節能環保建設服務的定價須不高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節能環保建設服務的市價。有關鋼鐵生產廢棄物的定價須不低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的類似鋼鐵生產廢棄物的出售定價。

付款

有關節能環保建設服務的付款須由本公司根據建設進度支付予安徽欣創，並經由本公司的管理部門核實。有關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付款須由安徽欣創按月於每月底前預先支付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節能環保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節能環保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建議每年金額上限

在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度的建議每年交易金額上限（在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合約之總值）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之年度		
	<u>2013</u>	<u>2014</u>	<u>2015</u>
於有關年度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建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在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合約之總值） (不含稅)	人民幣 450,000,000	人民幣 435,000,000	人民幣 550,000,000
於有關年度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建議年度上限（在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合約之總值） (不含稅)	人民幣 20,000,000	人民幣 45,000,000	人民幣 45,000,000
合共	人民幣 470,000,000	人民幣 480,000,000	人民幣 595,000,000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節能環保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i)有關建設服務及鋼鐵生產廢棄產品的國家指定價格及／或市價；(ii)本集團對節能環保建設服務的預計需求及其生產規模；(iii)安徽欣創於提供節能環保建設服務的預計產能；及(iv)本集團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預計產量及安徽欣創對此廢棄物的預計需求。

節能環保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鑑於中國政府對環保—尤其在鋼鐵行業—的要求嚴謹，採用安徽欣創提供的建設和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以較低的成本裝備用於節能環保的硬體配套設施，並專注於鋼鐵生產的主要營運及業務。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及安徽欣創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安徽欣創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工程與運營、工業水處理與運營、節能環保裝備製造、合同能源管理、環境監測以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 50.47% 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安徽欣創是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亦直接及間接持有安徽欣創 35% 之股本。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安徽欣創為母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每年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同為母公司董事的蘇鑿鋼先生及趙建明先生、錢海帆先生已放棄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放棄就該等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投票。

一般情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節能環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

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節能環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進行。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根據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iv)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 2012 年 11 月 2 日寄發予股東。

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出席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訂立。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新礦石購銷協議以及節能環保協議
「安徽欣創」	指	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 1993 年 11 月 3 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新礦石購銷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節能環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訂立之節能環保協議
「現行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及節能環保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礦石購銷協議以及節能環保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建議每年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所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
「礦石」	指	鐵礦石、石灰石及／或白雲石
「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 1998 年 9 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12年10月1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鑿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